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鲤溪镇永安村一老一小综合服务中心
采购人：宁远县鲤溪镇人民政府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嘉喆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JZZB-2025-CG-022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项目成交金额的1.5%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5]026144号
采购项目预算：1,254,687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年10月22日

采购人签章：
宁远县鲤溪镇人民政府

需求编制人签章：
黄莉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1,254,687	综合评分法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鲤溪镇永安村一老一小综合服务中心	1,660,000	本工程为鲤溪镇永安村一老一小综合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为591.38 m²，建筑高度为 12m,主要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基础为独立基础，屋面为不上人屋面。	2025-07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1,254,687元

包概述：鲤溪镇永安村一老一小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建筑业			本包类型：工程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磋商环节后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www.ccgp.gov.cn 现场联网查验。 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2、拟任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		需上传清晰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任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工程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加盖公章，使用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工程类需求

工程名	单价（元）	工程单位	工程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鲤溪镇永安村一老一小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254,687	项	1	1,254,687	B01010000-办公用房施工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图纸：下载供应商投标工具在自己电脑安装后，联网下载获取

工程量编制依据

鲤溪镇永安村一老一小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县财政评审中心审定金额为准）

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方式的工程项目，在二次报价阶段供应商只报总价，无需对首次工程量清单响应明细报价再进行修改，电子开标室也不提供工程量清单响应的再修改功能。采购人在未来处理时，自行根据二次报价总额按比例分摊计算工程量清单响应明细。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技术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总体部署②施工总体流程③施工总平面布置④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等；每缺少一项内容扣6分，每有一处缺陷扣3分，本项扣完24分为止，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2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技术	供应商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每缺少一项内容扣6分，每有一处缺陷扣3分本项扣完12分为止，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技术	供应商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实施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3分，本项扣完10分为止，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	文明施工现场措施	技术	供应商根据本工程的特点，从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等进行综合评价，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3分，本项扣完15分为止，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	类似项目业绩	商务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开标当天具有类似工程业绩每个计3分，最多9分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资料，否则不计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6	合同	商务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u>宁远县鲤溪镇人民政府</u>（甲方） 供应商（全称）：<u> </u>（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u>鲤溪镇永安村一老一小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u> （2）采购计划编号：<u>永宁财采计[2025] 号</u> （3）项目内容： （4）是否分包： （5）项目负责人： （6）联系电话：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总价 ” “ 固定单价 ” “ 成本补偿 ” “ 绩效激励 ”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

“ 预付款：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 分期付款： （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

“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月日，完成日期： 年月日。总日历天数： 天。

(2) 地点：

(3) 方式：

(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

(2) 验收方式：

(3) 验收标准：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和委托代理公司各执1份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7	采购需求	商务	(一) 采购需求 1、采购项目名称：鲤溪镇永安村一老一小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宁远县鲤溪镇 3、项目建设内容：鲤溪镇永安村一老一小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

		图纸）。 4、采购预算：1254687.00元（其中暂列金额：80000元；） 5、工期要求：18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6、采购范围：本工程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约定为准； 7、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10%，以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方式提交。 8、中标供应商须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订合同事宜。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未 完成，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9、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10、保修要求：按国务院令第279号保修规定实行工程保修。 11、缺陷责任期：1年 （二）投标报价 1、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采购人提供的本项目财政评审报告为准，请各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报价（应完整响应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内容，不得缺项漏项。报价中暂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不可调整，分项价格与总价均不超过预算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投标人的最后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中所规定工程量的所有费用，包含成本、利润、税金、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所有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或增加任何费用。 （三）技术标准及要求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按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必要时由监理工程师补充或编制。 （四）施工要求 1、需取得“开工令”后再施工。 2、确保施工场地的环境卫生，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和造成二次污染，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方负责。 3、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中标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中标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
--	--	---

		应责任。 4、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驻场人员的人身安全和意外保险,要求驻场人员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因管理或施工不当等造成的安全问题由中标人全权承担。 5、中标人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6、中标单位保证投标时所配备的施工人员与实际现场施工岗位人员一致,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持有相应的注册执业资格证或岗位证书,且必须为中标人正式聘用的员工,经采购人和监管人员核对确认后方可上岗,一经发现现场人员与证书人员不一致,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 7、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保,提供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中标后,承诺人员需全部到岗到位)。 8、本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必须有质量保证书、合格证和检验报告,其他材料必须有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材料。 9、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包括软件)及材料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产品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并通过验收、培训、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机械、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并采取措施确保文明施工、人身及财产安全,所有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施工方负责,此部分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分包:中标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11、项目完成后,成交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施工管理资料、技术文档、竣工图纸等移交采购人。 (五)验收要求 1、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活动。负责在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程验收备案。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验收备案资料。 2、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六)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七)其他要求及说明
--	--	---

			1、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2、未尽事宜在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并按国家相关法律及行业标准执行。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2	采购需求	商务	是	图片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3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投标，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客观分	商务分	9	是	图片	【类似项目业绩】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开标当天具有类似工程业绩每个计3分，最多9分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资料，否则不计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类似项目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需提供清晰彩色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主观分	技术分	24	否	无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评分规则：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总体部署②施工总体流程③施工总平面布置④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等；每缺少一项内容扣6分，每有一处缺陷扣3分，本项扣完24分为止，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	主观分	技术分	12	否	无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的评分规则：供应商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每缺少一项内容扣6分，每有一处缺陷扣3分本项扣完12分为止，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评分规则：供应商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实施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3分，本项扣完10分为止，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	主观分	技术分	15	否	无	【文明施工现场措施】的评分规则：供应商根据本工程的特点，从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等进行综合评价，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3分，本项扣完15分为止，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